

# “AI周星驰”，是“娱乐”还是侵权

记者 刘宗智 济南报道

## AI换脸明星泛滥

以“AI周星驰”为关键词在平台搜索，大量以其经典银幕形象为基础生成的视频仍在广泛传播。这些视频通常截取《大话西游》《喜剧之王》等深入人心的电影片段，通过AI换脸技术替换对手演员，或直接生成不存在于原片中的对话场景。

技术实现了影迷“与星爷对话”的幻想，却也将演员的肖像置于不受控的流通中。评论区已有不少声音指出：“未经本人同意属于侵权，希望能合理规范。”公众的朴素认知与法律的基本精神在此产生了共鸣。

周星驰的案例并非孤例，而是当前“数字分身”乱象的冰山一角。1月26日，罗云熙工作室公开发布声明，控告某网络短剧擅自使用其肖像合成制作并公开发布短剧，强调“该行为涉嫌严重侵害肖像权及相关合法权益”。声明中“已完成证据固定与保全”的表述，折射出维权过程的专业性与艰难性。

与此同时，伴随春节将近，一类AI生成视频以“拜年祝福”为名悄然走红，形成了颇具规模的传播现象。演员冯巩、蔡明、刘德华等，在用户自制的短视频中“出现”在寻常百姓家的客厅，围坐一起包饺子、拉家常，并向观众拜年。

在某个视频中，陈佩斯的旧照被技术“激活”，在视频中面带笑容说道：“大家好，我是陈佩斯，祝大家马年大吉……”凭借“明星入户送祝福”的亲近感和技术制造的新奇感，此类视频迅速收获大量点赞与转发，还有不少网友发布“换脸”教程，逐步教学。

## 假借“娱乐化”之名

2月9日，周星驰经纪人陈震宇在社交平台发文，质疑某短视频平台上大量用户发布的AI生成周星驰影像视频涉嫌侵权，他直言，“想问一下，这些属于侵权吗(尤其这两天大量传播)，相信创作者应该已经盈利，而某平台是不是都放任不管提供给用户生成发布？”



这些视频往往带有温情、幽默乃至“玩梗”的色彩，其创作初衷可能是娱乐或表达喜爱。然而，当技术消解了获取真人授权的必要程序，侵权行为的性质容易被淡化，维权的正当性反而可能遭受“小题大做”的误读，每个人的社会形象都可能面临被剥离、被篡改、被商业化的风险。

一方面，许多普通用户将AI生成明星视频视为一种“技术炫技”或“粉丝创作”，并未意识到其法律风险。这种认知模糊被部分营销号利用，通过搬运、模仿乃至批量生产此类内容，以追逐流量红利。随着“AI周星驰对话”等视频获得数十万点赞，其潜在的商业变现路径(如引流、广告、账号交易)逐渐清晰，驱动更多跟风者涌入，使得创作的性质从“为爱发电”转向“流量掘金”。

为了提升用户停留时长与互动数据，平台算法倾向于推荐新奇、有趣、具有情绪冲击力的内容。AI生成的明星恶搞、穿越、反差视频恰好符合这些特征，从而获得巨大的流量倾斜。这种“流量奖励”机制无形中鼓励了更多用

户投身于此道，形成了“侵权内容一高流量一更多模仿”的恶性循环。平台在享受技术红利带来的活跃度增长时，是否充分评估并承担了相应的内容治理责任，同样是必须直面的问题。

另一方面，技术迭代的速度加剧了这一趋势。从早期的复杂代码操作，到如今只需上传一张照片、输入一段文本即可生成高质量视频，AI工具正变得前所未有的“平民化”。在释放创造力的同时，也降低了侵权行为的实施成本。任何人都可以轻易成为“赛博导演”，将他人的面孔置于自己编排的剧本中。

不久前，字节跳动视频生成模型Seedance 2.0因强大的多模态能力引发关注。影视创作者测试后发现，仅上传人脸，AI便能模拟对应声音。这种“以假乱真”的能力令人惊叹，也令人忧心，当真假边界模糊，将陷入怎样的认知困境？

## “明显构成侵权”

回到核心问题，这些AI明星

视频是否侵权？平台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？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彭东告诉记者，“这肯定是侵权”。“首先，这种行为侵犯了周星驰的肖像权。AI生成的‘周星驰’影像，只要其面部特征足以让公众识别为周星驰本人，就落入了肖像权的保护范围。使用这些形象为牟取利益进行传播，影像用于吸引流量、获取积分乃至变现，已超出个人合理使用的范畴，明显构成侵权。”

他进一步指出，“如果视频还合成了周星驰的经典台词或声音，同样构成对声音权的侵犯。此外，若视频直接截取或实质性复用了周星驰经典电影片段，还可能侵犯电影作品的复制权、改编权，以及周星驰作为表演者的表演者权。关于这一点，北京互联网法院之前有类似的判例。”

根据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发布的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(2025年9月1日施行)，平台作为“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”，负有明确的AI内容管理义务。这包括：采取技术措施，对已确认或疑似AI生成的内容进行显著标识；提供便捷工具，引导用户在使用AI生成内容时主动进行标识。若平台未履行这些合规管理义务，导致侵权内容广泛传播，则可能需要就损害的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。

法律原则上规定，平台在接到权利人有效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内容，可免除赔偿责任。但当侵权行为如“AI周星驰”视频一样，已然“大量传播”，达到显而易见的地步时，平台很难主张自己“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”。

维护肖像权与创作边界，不仅是保护名人，更是守护每个人在数字时代的基本尊严。治理AI侵权现象，需要法律完善刚性约束，需要平台履行主体责任，更需要全社会提升权利意识。唯有在尊重个体权利的基础上，技术的浪潮才能真正推动文明进步。

编辑：徐静 美编：陈明丽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齐鲁晚报

# 每一次及时关灯关水 都是在保护地球

